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5	新界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7 號(部分)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HLH/82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96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HLH/83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289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MKT/4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2 號餘段（部分）、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餘段、第 476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518 號及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10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HTF/119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HTF/119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2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LFS/56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MP/39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8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NTM/48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60 號（部分）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設施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PS/75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14 號(部分)及第 11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46 號、第 347 號 A 分段、第 347 號 B 分段、第 347 號餘段、第 348 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第 351 號餘段、第 352 號 B 分段餘段、第 361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54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578 號餘段（部分）、第 57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及五金零售商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E-PK/219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118 號 A 分段、第 2118 號 B 分段、第 2118 號 C 分段、第 2118 號 D 分段、第 2118 號 E 分段、第 2118 號 F 分段及第 211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E-PK/22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H 分段、第 1511 號 I 分段、第 1511 號 J 分段、第 1511 號 K 分段、第 1511 號 Q 分段（部分）、第 1644 號（部分）及第 1645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E-TKL/80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37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YL-NSW/351	新界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000 號（部分）、第 4001 號、第 4002 號（部分）、第 4003 號（部分）、第 4004 號、第 40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4005 號 B 分段、第 4005 號餘段、第 4006 號（部分）、第 4007 號（部分）、第 4008 號（部分）、第 4009 號（部分）、第 4011 號（部分）、第 4012 號（部分）、第 4018 號餘段、第 4019 號餘段（部分）、第 4020 號（部分）、第 404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4041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04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YL-NTM/482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83 號餘段（部分）、第 1184 號及第 118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塘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YL-PH/108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第 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騎術學校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2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26 號餘段（部分）、第 1627 號餘段（部分）、第 162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62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28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628 號 D 分段、第 164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644 號餘段（部分）、第 164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64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YL-SK/42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E-MKT/50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4 號 A 分段、第 68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85 號（部分）、第 686 號（部分）及第 68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連附屬工場和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SK-PK/307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22 約地段第 491 號 D 分段餘段、第 491 號 E 分段、第 492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492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19 日
A/TM-LTYY/495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15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19 日
A/TM-LTYY/496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15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15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19 日
A/TP/704	新界大埔竹坑村丈量約份第 5 約地段第 715 號及第 722 號	擬議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6 號（部分）、第 179 號餘段（部分）、第 20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KTN/1150	新界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 號（部分）、第 44 號餘段（部分）、第 45 號餘段及第 46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KTN/115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6 號（部分）及第 17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52	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987 號、第 988 號、第 989 號（部分）及第 990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SK/427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70 號 A 分段（部分）、第 670 號 F 分段（部分）、第 670 號餘段（部分）、第 671 號餘段（部分）及第 68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SK/428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76 號及第 107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及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TT/721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44 號 A 分段及第 5144 號餘段、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3 號 D 分段及第 13 號 G 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TT/722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3 號 B 分段及第 13 號 E 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A/YL-TT/72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E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